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平等里、梨山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永富	54年9月5日	男	臺中市	無	1.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2.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肄。	梨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社團法人臺灣城鄉發展協會總幹事。數位符音工作室經理。 原動力企業社經理。 現任:梨山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臺中市社會局食物銀行梨山站長。 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志工隊長。	1.不分族群、不分黨派、不分宗教、盡心盡力為民服務。2.持續督促政府爭取中橫台八線上線復建通車，帶動大梨山地區觀光產業。3.要求政府全面終止並檢討超限利用計畫訴訟中案件，及協助林地改農地變更編定事宜。4.持續推動爭取大梨山地區德基水庫淹沒區土地返還事宜。5.積極與政府商討爭取合法雇用一定比例的外勞，解決農民農作缺工荒。6.結合政府及社團聯合辦理各種大型產業文化活動、促銷各種農產品以提升農民收益如花季、水果季、高山馬拉松賽等。7.爭取經費建立特色形象商圈，設立梨山商區統一招牌，維護及確保梨山圓環區水果攤商現有之路面使用權。8.建請政府強化學校師資素質及福利，並增設暖氣空調設備建立舒適閱讀空間，促進教育文化的提升。9.促請政府提升大梨山地區醫療人員及設備改善，讓居民免於病痛之苦。10.督促政府落實照顧弱勢族群、老人關懷據點、身心障礙、婦女權益等。11.積極爭取各社區多功能活動廣場，藉以增進身心健康和人際關係之互動。12.建請政府規劃公墓用地不足之困境及產業道路之改善，將公墓景觀公園化。13.促請政府落實佳陽社區、松茂社區遷村事宜，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14.促請政府加強治安、交通安全設備，於各社區重要出入口設置減速路障及監視系統，以維護社會安寧居住安全。15.建請政府重新規劃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加強地方溝通達成共識共存共榮局面。
2		羅進玉	56年4月24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明工商畢	梨山村平等村代理村幹事 梨山里守望相助隊顧問	一、中橫全線復建暢通:積極整合中橫沿線鄉鎮，上線以省道規模等級復建暢通，現有下線積極維護。二、原民土地:落實平地人使用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放租，土地租金規劃用於原住民。三、農業外勞爭取合法:山區農業人力需求甚大，爭取農業外勞，以解決農忙勞工短缺問題。四、整合山區人力資源:整合山區民間社團、宗教團體等志工人力資源，聯誼交流維繫情感，共益地方。五、觀光資源整合規劃:整體規劃山區觀光資源，兼顧環境保育與開發平衡，永續經營與地方發展。六、落實山區農產行銷:打造在地特色農產文化，辦理山區農產行銷活動，鼓勵農民學習網路科技行銷。七、山區垃圾清運問題:宣導減低垃圾量，督導規劃垃圾清運有效方式，以解決偏鄉垃圾問題。八、提升偏鄉教育品質:建置社區圖書室，鼓勵在地學校作為偏鄉教育資源中心，人力物力資源共享。九、關懷偏鄉老幼弱勢:關懷山區獨居老幼婦孺照護安養，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及子女照護。十、山區醫療緊急救護:建置山區緊急醫護網，提升偏鄉醫療品質，加強山區緊急救難單位設備器材。
3		吳政書	68年4月1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縣立豐東國中 省立豐原高商	立法委員蔡錦隆山線特助 和平區青工會副會長 黃安信區黨部主任 廣州中醫藥大學	為由衷感謝各位鄉親朋友在政書擔任蔡錦隆立法委員特助期間，不斷地給予提攜指教，使政書能夠在服務鄉親的案件中能盡全力來完成。自思過去種種作為，雖不敢言盡善盡美，但確然無負於大家的期望和支持！政書經深思熟慮後，決定投入此次區民代表選舉。這一仗，選戰情況必會激烈。是爾，當秉持原始誠信務實的理念、謙遜學習的態度，努力爭取大家的肯定和認同，更懇請諸位鄉親朋友能夠以實際的行動給予支持及指導。讓政書順利的進入和平區區民代表會，再一次以年輕的活力與熱情，施展抱負和理想為鄉親的未來努力打拼服務。在此，政書感謝諸位鄉親朋友，您的情誼自將銘記在心！懇請替政書讚聲，感謝！
4		林鶴年	45年12月8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平等國小畢業 和平國中畢業 明道中學肄業	第九屆和平農會理事 第十八屆平等村村長 第一屆平等里里長	一、建請政府改善臺八線臨三十七便道整治規劃極力爭取開放全國民眾及中型巴士行駛以利本區觀光營運。 二、建請政府停止訴訟堅決反對超限利用計畫並扶植土地使用人合法取得土地權利。 三、促請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身份取得承租權或續租適當性。 四、充分利用閒置公有造產土地建請設立本區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或規劃為新社區。 五、爭取輔導大梨山地區取得民宿證照合法性以利觀光推動。 六、建請政府開放外籍勞工進口從事農耕合法性。 七、建請政府編列預算清理大梨山地區之垃圾瀑布。 八、極力爭取大梨山地區風雨球場設置。 九、大梨山梨山里平等里公墓餘和建請政府舊墓更新。
5		劉三福	29年2月1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一中畢業	一、和平鄉公所課員 二、和平鄉農會理事長 三、和平鄉民代表會代表 四、梨山國小家長會長 五、台灣梨山地區合作農場理事長 六、梨山國民中小學族語教師	一、順暢交通-督請政府重視中橫公路復建與暢通，使全民保有安全回家的路，藉以促進產業發展，福祉地方。 二、水源改善-督請政府有效的改善飲用水設施與農業灌溉水源之穩定，以便利居民之用水。 三、農業輔導及效率提昇-督請和平區公所落實農業輔導及地方產業之推動，尤於天災農損補助，應縮短流程，期限內完成結果作業，以使農民感受政府德政。 四、觀光產業推動與改善-督請相關單位重視梨山環境，改善與特殊多元之產業觀光建設。 五、爭取興建納骨塔-督請和平區公所積極規劃於原國光營區地塊上興建安全美麗之納骨塔，以解決在世者困擾。 六、爭取產業就業機會-督請和平區公所訂定護溪產業發展辦法，進而推動觀光及增加地區民眾就業機會與繁榮地方。
6		張志國	57年9月2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東勢國中	務農	為民服務
7		黃昭明	31年10月12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畢業	一、臺中縣議員陳和實競選總部總幹事 二、立法委員全文盛競選總部副主任委員 三、臺中市宋友會常務理事	一、族群融合，共享共榮。 二、督促改善規畫松茂、佳陽社區部落的遷村事宜。 三、針對環山、梨山滿葬問題，提出規劃相關事宜。 四、原住民保留地之權責問題的解決事宜。 五、梨山、佳陽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區(台電公司)儘速處理，以杜民怨。 六、發展大梨山地區的觀光。
8		莊建和	45年4月4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肄業	一、產銷班班長 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全力投入為民服務工作，做好為民喉舌責任。 二、協助政府做好農業產銷管道，以增進農民收益。 三、督促政府做好關懷弱勢族群工作。並普設關懷據點，以加惠弱勢族群。 四、健全社區發展協會功能，以做好社區服務工作。 五、加強社區婦女組織功能，諸如社區媽媽教室、社區婦女協會等，如:協助婦女生活、理財、教養子女的能力培養，強化家庭功能；及增進婦女關懷社區婦孺工作。
9		劉國華	56年9月9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梨山國小。 2.忠明國中。 3.空軍機械學校(現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國軍士官督導長及通信官。 2.和平鄉農會第12屆代表。 3.梨山社區發展協會第4屆常務監事。	1.協助輔導大梨山地區各寺廟合法取得土地及申請寺廟登記。2.積極爭取中橫台八線(上線)修復為省道，目前行駛便道人權合理，免受多年陷於孤島之苦。3.確實督導區公所年度預算，並建設大梨山地區為高山觀光勝地。4.爭取開拓多媒體介紹與行銷在地農特產品，提高知名度，增進農民收益及發展觀光。(例如:櫻花季、梨花季、桃花季、水蜜桃之夜等)。5.極力爭取興建納骨塔並整建原住民特色墓園區與饗堂。6.爭取提升大梨山地區醫療等級，後送病人標準降低。7.建立完善梨山地區自來水系統，同時定期清理疏通道路排水系統及每半年定期修剪產業道路雜草。8.增強完善之道路監視系統，營造無治安死角的安全居住環境。9.不分族群，以謙卑的心，熱忱的心聆聽接受鄉親意見，建立24小時區民服務專線為鄉親服務，一起共榮共存。

投票選舉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 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 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
傳真：04-22245567
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
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532	松茂長老教會	中興路４段７４號	梨山里	1-6
1533	梨山國民中小學	福壽路１０號	梨山里	7-30
1534	新佳陽教會	和平路２段佳陽新巷３３號	梨山里	31-34
1535	志良民眾活動中心	中興路２段志良巷６號	平等里	1-8
1536	平等國民小學	中興路３段環山三巷３５號	平等里	9-15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